霍城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XJQZ-2025-033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霍城县第一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启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4261)·························01**

**[第二章 投标须知](#_Toc4261)·························0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_Toc22711)······················32**

**[第四章 合同格式](#_Toc20620)·························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9854)·······················50**

**第六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采购内容··················67**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获取地址请查看招标公告下方附件《全疆服务机构联系表》。**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 \l "/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霍城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霍城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6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QZ-2025-033

项目名称：霍城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62000.00

最高限价（元）：96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霍城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标项一）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6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双水平有创呼吸机1台，手持式麻醉视频喉镜1台，麻醉机2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自签订合同日起 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2）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6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6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发布。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必须预留供应商联系人真实联系方式。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霍城县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霍城县朝阳南路62号

联系方式：156627567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启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2568号金茂新天地综合楼5层514号

联系方式：151990343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婷 电 话：1519903432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霍城县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霍城县朝阳南路62号  联系人：华紫璇 联系方式：1566275675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启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2568号金茂新天地综合楼5层514号  联系人：胡婷 联系方式：15199034324 |
| 3 | 标项名称和编号 | 标项名称：霍城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标项一）  项目编号：XJQZ-2025-033 |
| 4 | 项目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5 | 采购内容 | 采购双水平有创呼吸机1台，手持式麻醉视频喉镜1台，麻醉机2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采购内容） |
| 6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签订合同日起 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
| 7 | 质量标准 |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合同要求标准。 |
| 8 | 质保期 |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可抗力除外），质保期不少于3 年，整机质保包括所有附件，参数中有质保（维保）期要求的按照参数中要求响应。 |
| 9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2）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10 | 项目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 | 预算金额：**¥962000.00元（大写：玖拾陆万贰仟元整）**；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 11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962000.00元（大写：玖拾陆万贰仟元整）**；  **预算金额是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本项目设置单项限价：双水平有创呼吸机：20.7万元/台，手持式麻醉视频喉镜：5.5万元/台，麻醉机：35万元/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及单项限价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
| 12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接受 |
| 13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如若投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需向一家小微企业进行分包的采购项目，且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进行分包的企业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比情况（占比情况符合本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接受分包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生产制造产品；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等规定。  如投标人提供非中小企业生产制造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 。**  ☑否：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  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组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15 |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其他： |
| 16 |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 17 |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 人民币 货币进行报价。  □其它：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元整（人民币15000.00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支票、电汇、企业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启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812020012010115386501  开 户 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区支行  行  号: 402898000156  须在用途栏中填写项目名称，汇出后供应商应电话与采购代理公司联系确认到账，联系招标代理公司出具投标保证金收据。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6日 10:30**之前截止（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若投标单位未按要求缴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间到账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60天。 |
| 19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 20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 21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jmbs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其他要求：  **若招标文件评分项中规定须提供业绩、证件等资料原件作为评分依据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并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评标证明资料。** |
| 22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
| 23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6日 10:30**时**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于**2025年08月06日 10:3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注：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 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4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人应于**2025年08月06日 10:30**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08月06日 10:30**时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解密时间内（**2025年08月06日 10: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 25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备注:**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1-9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 2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7 | 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 |
| 28 | 资格审查 |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
| 29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3 家 |
| 30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中标人数量： 1 家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 31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 公示期不少于1工作日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32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1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放 |
| 33 |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资格审查资料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由小组进行查验。  **说明：1、资格审查资料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2、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待开标时查验，资格审查资料的公证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 |
| 3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类似的条件），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保函 □支票 □电汇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
| 36 | 付款方式 | 具体付款方式按实际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 37 | 核心产品 | 核心产品： / |
| 38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需要提供样品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
| 39 |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样品：/  1、样品评审方法： /  2、样品评审标准： /  □演示：/  1、演示评审方法： /  2、演示评审标准： / |
| 40 | **相同品牌** | **1、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条规定处理。** |
| 41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当评标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4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中标人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计费方式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 中规定。  支付形式：现金或电汇  支付时间： 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43 | 质疑 |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 新疆启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胡婷  联系电话： 15199034324  联系邮箱：2910103761@qq.com  通讯地址：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2568号金茂新天地综合楼5层514号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
| 44 | 注意事项 |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及时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做好投标工作。  （3）供应商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4）中标人应及时根据采购人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  （5）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  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6）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  ，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及供货货物与投标时提供货物质量参数等不一致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7）中标人中标后被上级监管部门或甲方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及虚假应标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8）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  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1. **总则**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1.2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1.3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1.4采购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1.5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条**；

1.6质量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1.7质保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及投标表现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必须承担本次项目采购的各项服务。

2.5偏离

2.5.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特别说明

2.6.1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供应商所拥有。

2.6.2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 条**中所提供的证件；其中（1）－（7）为投标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3.2**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记录。

3.3 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授权委托**

5.1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联合体形式**

6.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供应商。

**7.分包**

7.1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1. **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组成**

1.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采购内容

1.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

2.2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报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3.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3.1采购代理机构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的回复等，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请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及时阅知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5《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其他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 **投标文件**

**1.一般要求**

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5 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1-响应函**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4-响应报价一览表**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7-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附件8-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执行的制造、检验报告、验收标准；**

**2、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复印件）；**

**3、有关产品样本、手册、图纸等资料；**

**4、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附件9-企业近三年（2022年0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时）类似业绩（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10-投标设备的详细配置（技术性能详述）及参数描述**

**附件11-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12-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附件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2投标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正本留存。

**3.报价**

3.1所有投标均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2投标供应商应结合市场状况、采购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测算其工作成本、利润进行自主报价，应包括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仅限于报价文件中所列的费用。

3.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3.4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每项目内容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6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7报价作为综合评审的因素之一，以综合得分降序排列确定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4.投标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4.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5.投标保证金**

5.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规定的形式、金额，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5.2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3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中标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或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6.1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7.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7.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2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投标截止**

2.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2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中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3.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 **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条**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2.2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20分钟内CA签字确认。

2.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2.4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5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2.6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2.7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组建评标委员会**

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4.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资格审查**

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3 条**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无效标做出界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书无效：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人的名称、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时不相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或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三）不满足采购资格条件的；

（四）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五）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六）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七）投标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限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限的；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八）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九）投标文件中所报服务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十）投标文件有关键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十一）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7.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7.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8.投标无效**

8.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8.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人的名称、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时不相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或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三）不满足采购资格条件的；

（四）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五）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六）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七）投标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限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限的；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八）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如为分包，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被分包单位（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申明函；

（九）投标文件中所报服务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十）投标文件有关键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十一）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9.比较与评价**

9.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9.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9.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0.废标**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在合格投标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招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拒绝接受的所有投标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采购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招标或改用其他采购方式。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招标终止**

1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4）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3. 纪律与保密事项**

13.1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1.2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的；

（6）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14.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4.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14.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9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14.3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14.4中标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内，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评标有异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0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若为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中标通知书**

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网站公示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签订合同**

4.1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4.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履约保证金**

5.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5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5.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8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廉洁自律规定**

7.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9.质疑与接收**

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10.履约验收**

（1）采购人在接受供货时，对不符合要求或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

接受，并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货，中标供应商需立即进行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或重新组织采购。

（2）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①履约验收主体：霍城县中医医院

②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特殊情况

除外

③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④履约验收程序：分期验收，按每批次验收

⑤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成交人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⑥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成交人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⑦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

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要求

（或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响应和承诺）进行验收。若出现不一致的地方，以较高要求为准。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评标委员会

1.1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标方法

2.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在前三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

3.1.1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1.3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单位不足2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4.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投标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报价部分30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70分。

5.4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5.4.1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5.4.1.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时，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的，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 10% （10-20%）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 / （4-6%）。

联合体或分包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4.1.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5.4.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投标报价按本章本章5.4.1.1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4.2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 /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1.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项目**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资格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时间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特定资格要求 | （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2）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结论** |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 |
|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1. **投标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开标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 审 内 容** | | 1 | 2 | 3 | ... |
| 1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一致，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没有瑕疵的； |  |  |  |  |
| 2 | 投标人的名称、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时相符，未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或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的；不存在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  |
| 3 | 满足采购资格条件的； |  |  |  |  |
| 4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  |
| 5 | 投标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  |  |  |  |
| 6 |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未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无甲方不能接受的其他报价） |  |  |  |  |
| 7 | 响应文件记载的合同履约期限限未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履约期限限的；质量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8 | 投标文件中所报货物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9 | 投标文件无关键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  |  |  |
| 10 |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

注：本表内容属于重大偏差，需全部满足，投标供应商通过评审为“√”，不通过为“×”

1.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细则** | | | |
| **分项名称** | **满分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价格（30分） | 报价 | 30分 | 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得分 =（Cmin / 投标报价）×30%，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Cmin为所有有效供应商的合理最低报价；  关于合理最低报价的说明：  合理最低报价为供应商有效最终报价的最低价。供应商最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报价按无效处理。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技术（55分） | 技术参数响应 | 20分 | 投标人所投项目的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参数的得20分；其中“▲”号条款为关键性技术指标，未带“▲”号为一般性技术指标，每有一项关键性技术指标的负偏离的每低于一项扣3分，一般性技术指标有负偏离的每低于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产品彩页、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设备参数响应表，产品注册证、官网功能截图等）未响应或响应不一致的，作负偏离处理；供应商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者虚假提供的不得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
|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8分 | 考察本项目进度安排及其措施方案的合理性。有详细、清晰、合理的进度计划，具有明确的可量化的目标、具体的供货时间节点安排，安装调试程序，进度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完善、科学、切实可行得 6-8分，内容较完善、科学，可有效执行得 2-4 分，内容粗略，但基本体现重点得 0-2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 | 7分 | ①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细，②产品的选材可靠并科学，③在以往销售过的产品中未出现不良使用记录，④便于用户临床使用且操作简便、便于维护、运行良好，⑤故障率小且返修率低，⑥环保节能性强，⑦产品参数要求配置齐全等方面进行酌情评分；  以上指标中7（含）个以上的得 7分；所投产品具备7项指标中3（含）-5个以上的得3分；所投产品具备7项指标中1（含）-3 个以上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人员培训组织计划 | 8分 | 对使用方所提供的培训计划或培训方案的详尽程度、人员安排、培训周期等因素打分。操作上较为人性化，有利于临床工作人员提高工作效率，便于维护，切实可行，能够熟练掌握产品操作、排除一般故障的得8分，相关人员能完成基本日常操作、排除部分常见故障的得4分；培训方案较简单，相关人员可以操作、无法顺利排除一般故障的，得2分；（未提供组织培训计划得0分。） |  |
| 售后服务方案 | 12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维护能力、响应时限、维护方案及费用情况等评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售后服务经验、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良好、具有专职维修工程师，保证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故障排除充分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得12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售后服务经验、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较好、较好的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周到并且可执行得 6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售后服务经验、技术人员配备情况一般、基本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可操作性粗略，售后服务经验、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较粗略、不能满足招标项目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商务（15分） | 业绩 | 2分 | 投标人类似业绩（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不提供不得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注：1、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2、业绩必须能看出投标供应商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 |  |
| 管理制度及服务响应 | 9分 | 企业管理制度及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健全、完善、最优且有可操作性的得6-9分；  企业管理制度及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较健全、较完善、较优且可操作性还有待完善的得5-3分；  企业管理制度及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基本健全、基本完善、且可操作性基本满足的得1-2分；  企业管理制度及应急服务响应与处理方案不健全、不完善、较模糊不可操作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 | 4分 | 1、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 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 应急预案与响应措施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满分2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2、应急响应时效承诺情况：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时效承诺情况对于应急突发问题，可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招标方解决实际问题得2分，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招标方解决实际问题的得1分，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合计 | | 100分 |  | |

备注：1、评委应在认真理解本招标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需自己负责的按上述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2、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技术部分、报价得分之和。3、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底顺序确定出各供应商排名顺序。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供参考，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 年度）

甲 方：

乙 方：

合同签订地点：

二O二 年 月

采 购 （专 用） 合 同

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甲方）经 组织的招标采购，选定 （ （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 产品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名 称  （通用名） | 国产/进口 |  | 技术参 数 | |  | 投标方报价 | 合同总价 | 金额大写 |  | 收货人及电话 |
| 品名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 | |  |  |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 | | | |

说 明：

（一）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合同总价包括乙方销售本合同产品，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 国家标准：

（二）行业标准：

（三） 样品标准： 乙方按甲方要求制作样品，该样品由甲乙双方封样，由甲方保存

（四）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

（一）包装方式：

（二）包装品处理：

1. 交货方式

（一）交货期限：

（二）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规定，产品需特殊方式运输的，如冷链运输的，配送由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乙方或乙方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负责配送。配送要符合新修改条例及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储存、运输的全过程应当始终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不得脱离冷链，每批货物需配备自动温度记录器，按要求做好全程温度记录，并能够现场读取。

（四）风险承担：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已付乙方的费用中已包含货物的保险费用，乙方应当按规定购买保险。除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乙方仍应承担货物损失总额30%的违约金。

1. 验收

（一）验收时间： 货到现场验收 。

（二）验收方式：

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如一项不合格，视同产品不合格：

⑴资料验收：供方交货前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⑵实物验收：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观形态。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的 。

⑶产品质量抽检复核。

（三）安装验收：

产品如需安装验收，自设备正常运转 天后，视为验收合格。

（四）特殊产品（指疫苗等生物产品）乙方交货时，同时应当提供该批产品由药品检验机构依法签发的生物制品每批检验合格或者审核批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销售进口产品的，还应当提供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甲方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有权进行抽检复核，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予以退换。

（五）质量争议：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 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由违约方承担。

（六） 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通知后，天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八）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

六、款项支付

（一）履约保证金：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货款支付：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运输费、保险费、培训、税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1. 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纳10%履约金 元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履约金和全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款履约金 元。

（2）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货款 。

（3）付款要求：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支付货款（按甲乙各方的义务提交）：

（三）付款信息:

甲方：税 号： 乙方：税 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开户行号： 开户行号：

帐 号: 帐 号：

七、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可适当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计付比率为每迟交1天，按货物全额的 %。如果乙方 天后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八、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

九、保修与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为 年， 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影响不能正常工作时间从质保期扣除。

（二）、接到甲方通知，乙方应在 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到达现场， 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赶往现场排除故障。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到达现场，甲方可另选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的或同一产品经 次维修后仍不能稳定、可靠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返修或更换部件后的产品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三）、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另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3天内，提供事故详情。

十一、违约责任

（一）、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 3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二）、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终止合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外，应无条件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三）、严禁乙方转让合同，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四）：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含且不限于误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十二、其它事项

（一）、招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如对履行合同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四、本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履行期限

（一）签订时间：

（二）签订地点：

（三）履行期限：本合同供求关系时间自二零二 年 月 日起至二零二 年 月 日，有效期限为 个月。

十四、合同签订及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盖章） （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 理 人： 代 理 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投标联系人： 电话:**

：容aobiao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附件1-响应函**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4-响应报价一览表**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7-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附件8-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执行的制造、检验报告、验收标准；**

**2、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复印件）；**

**3、有关产品样本、手册、图纸等资料；**

**4、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附件9-企业近三年（2022年06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时）类似业绩（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10-投标设备的详细配置（技术性能详述）及参数描述**

**附件11-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12-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附件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附件1

**响 应 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项目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不留密码，无病毒，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办理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特授权我单位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办理上述事项中的一切有关事宜。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项中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2025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响应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1 | 报价  （币种：人民币） | 小写： 元 |
| 大写： |
| 2 | 合同履约期限 |  |
| 3 | 服务标准 |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合同要求标准 |
| 4 | 质保期 |  |
| 5 | 其他事项申明 |  |
| 备注： | | |

注：1、响应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满足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要求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品牌 | 生产  厂家 | 规格  型号 | 单价 | | 数量 | | … | 合计 | 中小  企业 |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 |  |  |  |  | |  | |  |  |  |  |
| 耗材 | |  |  |  |  | |  | |  |  |  |  |
| 货物费合计 | |  |  | | | | | | | | | |
| 包装  运输  费 | 包装费 | |  | | | 安装  调试费 | | 安装费 | | |  | |
| 运输费 | |  | | | 调试费 | | |  | |
| 装卸费 | |  | | | … | | |  | |
| 保险费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售后  服务费 | | 培训费 | | |  | |
| 小计 | |  | | | 技术服务费 | | |  | |
| 其他  费用 | 代理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小计 | | |  | |

说明：本表中的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是指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内的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  |  |
| --- | --- | --- |
| **项目**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资格审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十二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时间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如投标人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投标人代缴其社会保险）。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特定资格要求 | （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2）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结论** |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 |
|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以上为必备条件，年检章应清晰，所提供的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如有一项未提供或所提供的材料不在有效期内，在资格性审查时将视其为不合格投标供应商，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附件6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称 |  | 职务 |  | | |
| 证书注册号或上岗证号 |  | | | | |
| 专业 |  | | | | |
| 毕业时间、学校、专业、最终学历 |  | | | | |
| 工作年限 |  | | | | |
| 项目负责人应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及至少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2025年03月至2025年05月）。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格式自拟）：

**附：**

**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职务 | 学历 | 专业 | 资格证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相关人员证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企业近三年类似业绩（2022年06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时）**

（格式自拟，需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附件10

投标设备的详细配置（技术性能详述）及参数描述

（格式自拟）

附件11

**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该承诺书格式由投标商自行确定。

1、应提供配套设备的免费保修，质保期：

2、售后服务：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包括安装、调试等，质保期限内免费维护。

3、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后，如设备出现故障，售后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保修期外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免人工费，主要零配件送达时间不超过3天，每超一天按日设备的检查费赔偿。

4、请提供一份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计划书。

（注：投标人可适当增加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相关内容自行体现方案内容。

附件13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相关内容自行添加内容

其他材料（供应商为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相关规定；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仅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若投标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需提供分包协议、接受分包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投标的以上伴随产品为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第六章 项目基本情况及采购内容**

**有创呼吸机招标参数**

**一、整机要求**

1. ▲通过CFDA（NMPA）国家三类注册认证，通过CE以及FDA认证。
2. 适用于成人、小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支持升级新生儿功能。
3. 整机为气动电控设计（空、氧双气源），支持中央供气和空气压缩机双方式驱动工作。
4. 主机重量，不带涡轮<18kg，；整机重量，带涡轮<45kg，不带涡轮<38kg。可选配内置涡轮。 **（提供设备说明书，加盖厂家公章）**
5. 具备维护氧气气源过滤芯的可拆卸结构，便于更换氧气气源过滤器。
6. 标配压差式流量传感器。
7. 吸气阀呼气阀外观不同，避免误装。

**二、显示要求**

1. 显示屏≥15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像素，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和戴无菌手套操作。
2. 开关机按键在屏幕正面，避免发生误触，造成使用风险

**三、呼吸模式及功能**

1.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V-A/C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V-SIMV（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和100%递减波）；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P-A/C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
2. 高级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AUTOFLOW或PRVC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如BIPAP或DuoLevel或BiLevel）、气道压力释放通气APRV；容量支持通气VS；自适应分钟通气AMV（或自适应支持通气ASV等以Otis公式患者最小呼吸做功为通气目标的智能通气模式）。 **（提供设备说明书，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3. 具有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CPRV，CPRmode等），在呼气阶段停止送气帮助排出患者肺内气体，使患者胸腔回弹时产生胸腔负压。 **（提供设备说明书，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4. 无创通气模式，包含P-A/C、P-SIMV、CPAP/PSV、DuoLevel、APRV 和 PSV-S/T等模式。
5. ▲氧疗模式 ：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流速（≥80L/min）和氧浓度可调，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6. 具备呼吸同步技术，使用病人的呼吸系统特性包含时间常数等自动调节吸气触发灵敏度和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调节压力上升时间。（**提供设备说明书，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7. 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如ATRC，TRC）和静态P-V环图（或P-V工具）。
8. 具有脱机辅助工具，用户可定制脱机指征参数并设定报警范围，提供全面的参数变化动态趋势和脱机看板，一键启动SBT（自主呼吸试验），规范脱机筛选流程。 **（提供设备说明书，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9. 肺复张工具，提供控制性肺膨胀法（SI）进行肺复张。
10. 具有待机功能并可设定病人理想体重或身高，具有单位理想体重呼气潮气量（如TVe/IBW或VTe/PBW）参数监测功能。

**四、设置参数**

1. 潮气量：20ml—4000ml
2. 呼吸频率：1—100/min
3. 吸气流速：6—180L/min
4. SIMV频率：1—60/min
5. 吸呼比：4:1—1:10
6. 最大峰值流速：180L/min
7. 吸气压力：1—100 cmH2O
8. 压力支持：0—100cmH2O
9. PEEP：0—50 cmH2O
10.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2O，或 OFF
11.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
12.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5—85%

**五、监测参数**

1. 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驱动压等参数监测。**（提供设备说明书，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2. 分钟通气量监测：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气体泄漏百分比等参数监测。
3. 潮气量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呼出潮气量。
4. 呼吸频率监测：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5. 肺力学参数监测：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总呼吸功、病人呼吸功、机器呼吸功、附加功等参数监测。
6. 支持升级旁流CO2模块监测。
7. 支持升级主流CO2模块监测，可监测气道死腔VDaw 和肺泡通气量Vtalv 等参数，支持监测容积-二氧化碳图；可进行氧合指数OI和P/F值的计算。
8. 支持升级SpO2模块监测，提供SpO2和PR监测值。

**六、报警参数**

1. 气道压力：过高/过低报警
2. 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3. 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七、系统功能要求**

1. 具备截屏U盘导出功能，可缓存≥50屏幕文件。
2. 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
3. 具备一体化模块插件箱，便于呼吸机功能升级和扩展；可兼容原装常用监护模块，支持升级旁流CO2模块和SpO2模块监测，即插即用。
4. ≥90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
5. 吸气阀、呼气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
6. 支持显示历史监测参数≥168小时的趋势图、表，系统可以存储≥6000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八、信息化功能要求**

1. 呼吸机可与同品牌监护仪以及非同品牌输注泵通过无线/有线方式融合显示在中央站界面。
2. 呼吸机与监护仪统一网络联网通信时，呼吸机支持显示来自监护设备的血氧和呼末二氧化碳参数，辅助临床团队高质量评估脱机。
3. 具备视频接口扩展显示，方便日常使用。

**九、其他要求**

需提供到货前半年内生产的新设备；

质保期2年；

## 手持式麻醉视频喉镜参数

**一、整机要求**

1、喉镜与显示屏一体化结构，便携易用。

2、显示器可灵活翻转前后≥130°，左右至少270°。

3、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320\*240。

4、视频喉镜手柄为全金属框架设计，机械强度高。

5、延伸臂精细化设计宽度不大于5mm-8mm，为插管提供更大的空间。

6、具备一键拍照功能，一键录像功能，图像定格功能，浏览功能，图片放大功能。

7、USB读取与存储，大容量16G TF卡。

8、显示器规格：3.5英寸显示屏。

9、视场角：45-65 º。

10、景深：15mm-75mm。

11、光照度：≥150 Lux。

12、充电时间：3h。

13、工作时间：≥200min。

14、内置电源：可充电高能聚合物锂电池，容量不低于2000mAh。

15、支持低电量屏幕显示功能。

16、一支喉镜手柄可与至少4种不同规格的镜片匹配使用，分别适用于身材高大型成人、身体正常型成人、儿童及困难气道患者。

**二、其他要求**

1、需提供到货前半年内生产的新设备；

2、质保期2年；

**麻醉机技术参数**

**1.配置需求：全能麻醉系统：2套**

**2.技术规格：**

**2.1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2.1.1工作环境，温度：10℃ -40℃

2.1.2电源：220V-240V，50/60Hz

2.1.3标配锂电子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85分钟

2.1.4 接口：1个LAN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升级, 1个 RS-232 接口，1 个视频信号接口，2个USB接口；

2.1.5机架：中央刹车系统，大脚轮配有防缆线缠绕功能，带工作台侧栏杆推车

2.1.6显示屏可360度旋转，俯仰角度可调节，保证站姿和坐姿都能轻松操作

2.1.7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10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

2.1.8 用于对成人、儿童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2.2气源**

2.2.1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

2.2.2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25%

2.2.3快速充氧范围25 - 75 L/min

* 1. **流量计**

2.3.1配备全电子流量计 (可直接设置氧浓度和总流量) （总流量控制模式下总流量范围：0.2-20 L/min。）O2 浓度范围： 21% - 100% (空气为平衡气)，26% - 100% (笑气为平衡气)

2.3.2可选配具备麻药消耗量统计功能

2.3.3具备新鲜气体流量暂停功能，方便吸痰等操作

2.3.4具备辅助吸氧流量计，可选配高流量给氧功能或配备单机，流量范围 2-65 L/min，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

**2.4挥发罐**

▲2.4.1标配双麻醉罐位

▲2.4.2标配一个高品质的七氟醚挥发罐，挥发罐与主机同品牌，（非其他品牌代工贴牌产品，同品牌兼容性更好，方便使用过程中维护保养），并提供CE和FDA认证，具备温度、压力和流速补偿功能

2.4.3 可选配同品牌地氟醚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同品牌兼容性更好，方便使用过程中维护保养）

**2.5呼吸回路**

2.5.1 一体化集成回路，具有可观测的吸气呼气单向阀，机械气道压力表以及手动/机控切换开关

2.5.2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包括流量传感器)

2.5.3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满足临床低微流量麻醉需要

2.5.4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流量传感器用户无需工具可自行校准

2.5.5可选配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ACGO），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Bain回路、T管等。也可不选ACGO，以防止误操作

2.5.6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2.5.7标配CO2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2.5.8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2.5.9呼吸系统泄漏量≤62mL/min（在3.0kPa压力条件下）

* 1. **呼吸机**

2.6.1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2.6.2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PS模式和SIMV（SIMV-VC、SIMV-PC），可选配/升级PS模式\SIMV-VG、CPAP/PS、APRV模式

2.6.3可根据病人理想体重自动关联潮气量，调节潮气量时可显示潮气量/理想体重

2.6.4容量控制模式下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压力控制模式下潮气量设置范围：5ml-1500ml

2.6.5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80 cmH2O

2.6.6支持压力：0，3cmH2O～60cmH2O

2.6.7呼吸频率：2-100次/分钟

2.6.8吸呼比：4:1到1:10

2.6.9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2O

2.6.10电子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3-50 cmH2O

2.6.11吸气暂停：OFF，5%-60%

2.6.12 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180 L/min

2.6.13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2.6.14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CPB, 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手动通气模式和机控通气模式下启动

2.6.15可选配肺保护工具：支持两种复张手法——单周期和多周期

**2.7数字和波形监测**

2.7.1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3.7.2≥18英寸彩色触摸屏，可同屏显示波形和呼吸环图

2.7.3 电容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

2.7.4内置3个或以上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2.7.5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2.7.6标配一个AG麻醉气体监测模块；支持呼末CO2浓度监测，采用水槽设计，以适应全凭静脉无需监测麻醉气体的需求。

▲2.7.7标配一个麻醉深度监测模块，并配备3000个麻醉深度监测配套使用的电极片。

2.7.8可选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弹性、驱动压、机械能；麻醉气体分析（N2O，EtCO2，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P-F）监测；可选配氧电池法吸入氧浓度监测、NMT监测

2.7.9同屏幕≥4通道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 CO2或麻醉气体浓度波形）

2.7.10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2.7.11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99L/min

2.7.12可视化报警，技术报警提示中对于导致报警的原因给于文字和图形提示，具备自动报警限功能

2.7.13 图示化自检，系统自检失败时给于文字和图示提醒可能出错的原因。

2.7.14 可存储≥9999条事件记录，可存储≥40张屏幕截图

**2.8其他要求**

1、需提供到货前半年内生产的新设备；

2、质保期2年；

**备注：（1）如果以上技术参数表述有某个特定品牌的规格型号，投标单位可参照该项目的技术标准选择其他品牌产品替代，并做出说明，原则上不能降低投标产品性能。**

**（2）如果以上参数关于外观、功能或重量、尺寸（需现场定制或影响使用的情况除外）的表述为某一品牌独有的，可不作为必须满足的条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种情况做出说明。**

**（3）标书中需附所投产品的（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指标、产品技术性能详述、验收标准等）。**